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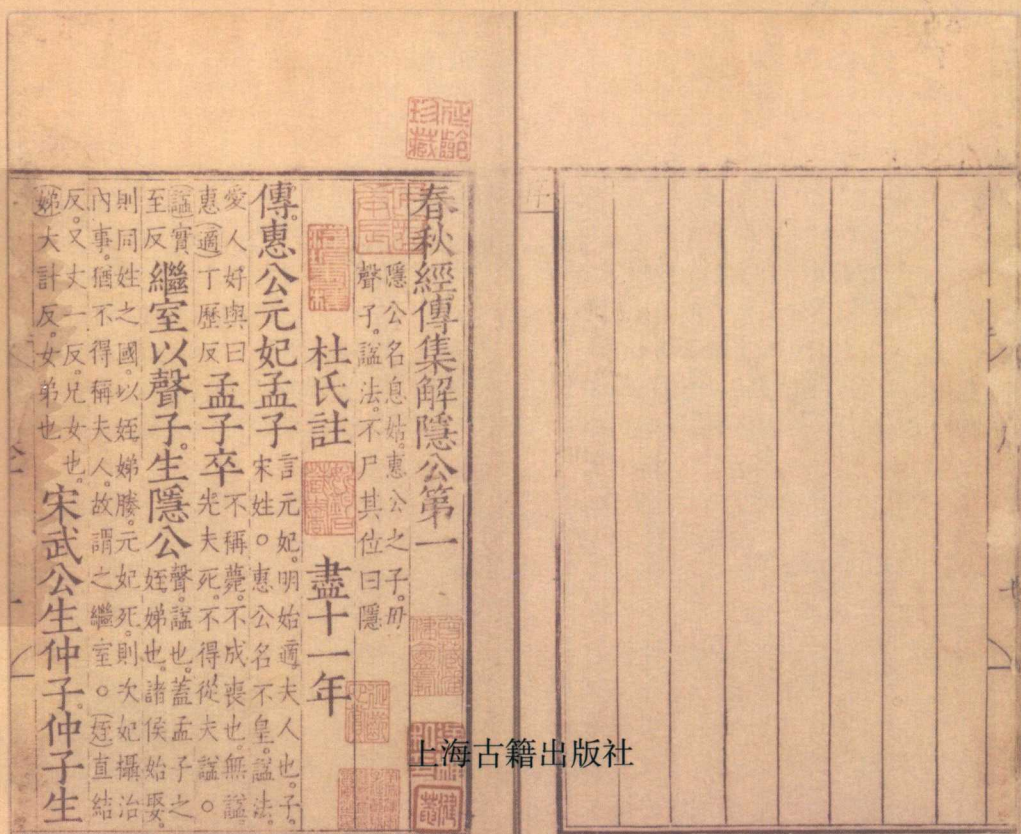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
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

两周时期 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

刘 丽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
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

两周时期 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

刘 丽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 / 刘丽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3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学术丛书)
ISBN 978-7-5325-9174-9

I. ①两… II. ①刘… III. ①婚姻制度—研究—中国—周代 IV. ①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9177 号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学术丛书

两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

刘 丽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25.25 插页 2 字数 387,000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100

ISBN 978-7-5325-9174-9

K·2628 定价: 9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序

刘丽博士这部专著,是在她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订、增补而成的。李学勤先生在论文的学术评语中讲道,“此论文通过以传世文献与出土材料(特别是青铜器铭文)互相印证对照,分别描述西周至春秋时期各主要诸侯国的婚姻关系,展示当时社会政治历史的一个重要侧面”,并且指出这篇论文“取得了明显的成果,特别是结合《史记》的《十二诸侯年表》进行展示,确有匠心独运之处”。我认为李先生的评语是非常中肯的。此书写出了各国婚姻关系的历史变化,对于探究两周时期各国政治策略调整、政治形势变化发展、社会转型以及社会结构方面的变化具有重要价值。

两周时期贵族间的婚姻关系,特别是春秋时期列国间的婚姻关系,从一个侧面展现了此一时期上层社会的生活史,更重要的是反映了王室与列国、各列国之间的政治关系及政治地理结构。对此课题研究者历来都很重视,相关成果已有不少。由于婚姻关系主要存在于金文资料中,而对金文中有关信息的提取与科学利用,不仅牵扯到对有关器铭(特别是一些较难理解的器铭)的理解,还涉及对青铜器年代、国别的判定,需要研究者在上述几方面都要具备一定的学术根基,而研究成果的深入与否,无疑与研究者的学术视野和造诣直接相关。

刘丽博士治学勤奋,在清华大学读硕士、博士期间师从李学勤先生主攻金文与青铜器,选定此题,正可以发挥其学术之长。此外,近年来,有相当多新的金文与考古发掘资料刊布,也是她成功地完成此专题研究的有利条件。

在金文资料的分析、考释方面,本书取得的主要学术成绩,具体而言,似可以举出如下四点:

其一,充分利用新出金文资料,揭示了以往因材料所限因而研究从未涉及

过的史实,比如鲁国在西周时期就与杞国、牟国、邾国有过联姻,齐国在两周之际曾与虢国、曹国以及井氏、周氏有过联姻,而宋国曾与周王室、郑国、蔡国有过联姻,等等。

其二,以往学界对婚姻关系的研究具有不均衡性,即对西周时期关注较少,多集中于对春秋战国时段婚姻关系的探讨,这可能也与资料聚集于此一时段有关。但两周的政治思想观念与社会制度多萌生于西周时期,有关西周婚姻关系的资料之重要性不言而喻,只是需要研究者下力气去钩沉。本书加强了对此段时期婚姻关系的研究,从而使研究建立了更宽广的时空构架,也使研究的结论更为贴切与坚实。

其三,在深入分析列国之间联姻关系的基础上,对其所反映出来的特点及原因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比如认为春秋早期鲁国的联姻范围曾有过一个短暂的向外扩展时期,似乎暗示了最接近宗周模式的鲁国,有协助周王室承担起维护姬姓统治重任的意愿与决心。宋国的联姻总体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始终与姬姓国,特别是王室保持姻亲关系;二是与诸侯强国、大国联姻,特别是诸侯霸主国。既体现了异姓诸侯国的求生存之道,也展露了宋君争当诸侯霸主的野心。春秋中期以后,陈国联姻对象主要为郑、卫、蔡等周边姬姓国族,而少见其与当时强国的联姻,陈国离大而附小,其国之覆灭,与选择不当或有一定关系。等等。

其四,涉及列国间婚姻的铭文中有不少存有争议,直接影响到对相关人物的姓氏、身份的判定,这就需要对以往诸家的认识重新审视,分析并举出更有说服力的例证。如陈侯簋,作者根据嘉子伯易盂簋认为其中的“嘉𡗗”之“嘉”应该是氏,而非懿美之词或名;王子申盞中的“嘉𡗗”,也应并非如以往论者所言是𡗗姓名嘉之女子的称谓,而是嫁往嘉氏的𡗗姓女子。又如曾亘嫚鼎,作者认为“为尔行器,尔永祜福”句中“尔”的位置与鄫子奠壘鼎“为其行器,其永寿用之”句中的“其”相当,文献中也有“尔”作“其”的例证,鼎铭用“尔”字,或许是曾国的用字习惯,此鼎或为曾亘嫚自作器。等等。

本书在细致梳理与考释相关金文资料、理清两周列国婚制的大势之基础上,又从宏观角度深刻地说明了联姻与两周政治形势变化的关系。如作者指出,西周姬姓诸国分封后,基本上保持了与王室较为一致的联姻传统,既是姬

姓国联姻传统的延续,也体现出姬姓诸国对周王室的尊重与遵从,是周王朝政治统治策略的地域扩展。西周世族联姻不同时段上的变化特征,与世族盛衰消长、政治形势变化相关。西周晚期王室、王畿内世族与诸侯联姻比重的急剧增加,实乃政治局势变化、三方势力博弈下的结果。春秋以后的世婚制更多体现在与具体某国的联姻,而不是某姓,这与西周有所不同。这些都是以往研究中未曾深入讨论过的。又如作者根据政治形势变化,将春秋分成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列国联姻范围和对象较西周时期有了明显扩展,列国间联姻成为主流,以婚姻为纽带的政治势力集团开始出现;第二阶段除了晋、楚两国,其他国家的联姻对象和范围均较第一阶段有所缩减,大多缩减至其周边国族以及与晋楚相关的国家;第三阶段各国由第二阶段依附晋、楚逐渐转为依附吴、楚。婚姻与政治形势变化密切相关。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的主旨是将传世文献与出土材料(主要是两周金文)及相关考古资料相结合,考辨、互证一直贯穿于全书始终。而在研究的具体路径上,如李学勤先生在导师评语中所指出的,将列国联姻情况结合《史记》的《十二诸侯年表》所见十四国联姻情况进行展示,确有匠心独运之处。两周方国数百,要面面俱到实属不易,提纲挈领,以简驭繁,不失为一种好的方法,能避免因研究对象复杂与涉及史事繁多造成的困难,虽简要,然盛衰大旨明矣。

刘丽博士的这本书即将付梓,本来最适合给她写序的是李学勤先生,但先生已于年初仙逝,刘丽请我代成此事。我反复研究李先生的学术评语,希望能够将此书的学术贡献恰当地介绍出来,而不使年轻学者的努力与成绩被学界忽视,但以上所归纳的本书收获也未必恰当。当然,类似两周列国婚姻关系这样的研究专题,涉及的学术领域庞杂,特别是对金文等古文字资料的理解,包括字、词义的诠释都会有某些不足之处。相信本书问世后,学界的评议,特别是批评,会成为作者更深入进行本专题相关学术研究上的借鉴,继而将学问做得更好。

刘丽在清华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曾在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做博士后两年,又以西周金文中的廷礼册命制度为题完成了博士后出站报告,并在我负责的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承担了北大藏秦简的研究项目。不仅如此,她还兼

任学术秘书之职,为研究所做了大量工作。她治学勤奋,为人诚挚,为公益之事,不计名利,深得所内同仁之赞许。谨祝愿她在未来的学术研究中,不断有新的成果奉献于学界。

朱凤瀚

2019年3月于北京大学

凡 例

一、本书所使用金文材料出自以下文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本)(简称《集成》，中华书局，2007年)；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简称《近出》，中华书局，2002年)；刘雨、严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二编》(简称《近出二编》，中华书局，2010年)；钟柏生、陈昭容等编《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简称《新收》，台北：艺文印书馆，2006年)；吴镇烽编著《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简称《铭图》，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简称《铭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释文参考了此六套书及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书中器物编号统一采用《集成》号，对于《集成》没有的，则标注《近出》《近出二编》《新收》《铭图》《铭续》等书器物的编号。

二、书中引用铜器铭文，尽量采用宽式释文。对一些已有定论的常见字词直接写出通用字。

三、书中所引用铜器铭文，多为信息齐全之器物；或是信息不全，但能够结合铜器形制、纹饰、出土地点及同出物等信息而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之器物。对于那些信息不全且限于资料难以判断之器物，本书不予讨论。

四、为了保证每一个诸侯国婚姻关系之完整性，不可避免会出现章节材料重复现象，敬希谅解。

五、书中引用前辈和当代学者观点，均直接称呼姓名，不加“先生”等敬语，敬请谅解。

目 录

序	朱凤瀚	1
凡例		1
绪 论		1
引言		1
第一节 研究对象和资料		4
第二节 相关研究成果述略		8
第三节 研究方法、重点、难点及几点说明		22
第一章 鲁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5
第一节 西周时期鲁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6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鲁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30
第三节 鲁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51
第二章 齐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59
第一节 西周时期齐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59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齐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62
第三节 齐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81
第三章 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90
第一节 西周时期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90

第二节	春秋时期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00
第三节	晋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113
第四章	秦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20
第一节	西周时期秦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20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秦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25
第三节	秦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130
第五章	楚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35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楚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36
第二节	楚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172
第六章	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80
第一节	西周时期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80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宋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81
第三节	宋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191
第七章	卫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97
第一节	西周时期卫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97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卫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199
第三节	卫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206
第八章	陈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11
第一节	西周时期陈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11
第二节	春秋时期陈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13
第三节	陈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225

第九章 蔡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30
第一节 西周时期蔡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30
第二节 春秋时期蔡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32
第三节 蔡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238
第十章 郑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43
第一节 西周时期郑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43
第二节 春秋时期郑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53
第三节 郑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260
第十一章 燕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65
第一节 西周时期燕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65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燕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67
第三节 燕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269
第十二章 吴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73
第一节 西周时期吴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73
第二节 春秋时期吴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276
第三节 吴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	281
第十三章 婚姻与两周政治	286
第一节 婚姻与西周政治	287
第二节 婚姻与春秋政治	297
第三节 婚姻与战国政治	311
第四节 小结	312

结语..... 318

附论：曾国与诸国的婚姻关系 322

附录一 周王室娶入、嫁出情况表 351

附录二 本书所引铭文一览表 354

参考文献..... 367

后记..... 390

绪 论

引 言

《左传》闵公二年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情：“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及狄人战于荧泽，卫师败绩，遂灭卫。卫侯不去其旗，是以甚败。狄人囚史华龙滑与礼孔，以逐卫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实掌其祭。不先，国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则告守曰：‘不可待也。’夜与国人出。狄入卫，遂从之，又败诸河。”^①

卫国是周武王同母少弟卫康叔的封国，是周王朝非常重要的姬姓诸侯国之一。卫武公在西周末王室之乱时“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②可见卫国地位较高。这样一泱泱华夏大国竟然在短时间内遭狄人灭国，这在当时应该引起了不小的轰动。卫国命运如何呢？《左传》闵公二年是这样记载的：

及败，宋桓公逆诸河，宵济。卫之遗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为五千人，立戴公以庐于曹。许穆夫人赋《载驰》。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归公乘马，祭服五称，牛、羊、豕、鸡、狗皆三百与门材。归夫人鱼轩、重锦三十两。^③

在宋国、齐国的帮助下，卫国最终得以复立。为何齐、宋二国会帮助卫国呢？这从《左传》闵公二年的记载中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2009年，第3880页。

② 《史记》卷三十七《卫康叔世家》，中华书局，1982年，第1591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80～3881页。

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齐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强之，生齐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许穆夫人。^①

原来齐、宋二国是卫国姻亲，所以当卫国遭狄人灭国之际，齐、宋二国鼎力相助。由是可见婚姻关系的重要性，关键时刻，甚至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存亡灭取。大国尚且如此，对于一些弱小国家，婚姻关系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以邶国为例，《左传》昭公十八年：

六月，邶人藉稻，邾人袭邶，邶人将闭门，邾人羊罗摄其首焉，遂入之，尽俘以归。

邶子曰：“余无归矣。”从帑于邾，邾庄公反邶夫人，而舍其女。^②

邶国并未就此灭亡。据《左传》昭公十九年记载：“二月，宋公伐邾，围虫。三月，取之，乃尽归邶俘。”^③宋国为何要救邶国呢？“邶夫人，宋向戌之女也，故向宁请师”。^④这也是一例典型的因为姻亲关系而存国的事件。如果邶国不是有宋国这样的大国姻亲，可能就此灭亡了。

当然，不能据此认为婚姻只有正面积极的作用，毕竟在当时，婚姻更多的是一种带有明显功利性的政治手段。郑武公灭胡就是一个典型的反面例子，通过建立姻亲关系让敌方放松警惕，从而灭取之。事见《韩非子·说难》：

昔者郑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娱其意。因问于群臣：“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其思对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国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遂不备郑，郑人袭胡，取之。^⑤

一方面因婚姻而存国，一方面因婚姻而灭国，由是可见，婚姻是一把双刃剑。事实上，婚姻关系并非如上面我们所言那么简单，其往往是双方在一定政治背景下，综合权衡各方面利益而为之的一种行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880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530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532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532页。

⑤ 韩非子著，陈奇猷校注：《韩非子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66页。

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①中国也是如此,这种极强的政治性色彩在传世文献中有直接的描述:

《左传》文公二年:“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②

《左传》成公十三年:“昔逮我献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婚姻。……君又不祥,背弃盟誓。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君来赐命,曰:‘吾与女伐狄。’寡君不敢顾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于吏。”^③

《国语·鲁语上》:“夫为四邻之援,结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国之艰急是为。”^④

《诅楚文》:“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僇力同心,两邦若一,绊以婚姻,衿以斋盟。”^⑤

《列女传》中的一段话更是直接表明了当时诸侯国结婚的原则与目的:

许穆夫人者,卫懿公之女,许穆公之夫人也。初,许求之,齐亦求之,懿公将与许,女因其傅母而言曰:“古者,诸侯之有女子也,所以苞苴玩弄,系援于大国者也。言今者,许小而远,齐大而近。若今之世,强者为雄。如使边境有寇戎之事,维是四方之故,赴告大国,妾在不犹愈乎!今舍近而就远,离大而附小,一旦有车驰之难,孰可与虑社稷?”卫侯不听而嫁之于许。其后翟人攻卫,大破之,而许不能救,卫侯遂奔走涉河而南,至楚丘。齐桓公往而存之,遂城楚丘,以居卫侯,于是悔不用其言。^⑥

可见,或是出于两国交好的程式化行为;或是为四邻之援,结诸侯之信,固国之艰急;或是为政治利益而大国间结盟;或是系援于大国以图存;或是为联姻结盟以自保;或是为扩展势力和影响等,“通过联姻,各诸侯之间建立起一种具有明显血缘色彩的新的、特殊的政治关系”。^⑦李衡眉就曾指出:“如果说宗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74页。

②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3993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150~4151页。

④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修订本),中华书局,2002年,第148页。

⑤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诅楚文考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一号,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296页。

⑥ 张敬注译:《列女传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93~94页。

⑦ 徐杰令:《春秋时期联姻对邦交的影响》,《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法制度是维系同姓的纽带的话,那么同姓不婚制度则是其补充,两者相辅相成,成为促进同姓与异姓之间的政治经济联系的重要途径。……通过同姓不婚制度,使王畿和各封国内的姬姓与异姓通婚,加强姻亲关系,这无疑对巩固姬姓的统治有利。”^①到了东周时期,“周室微,诸侯力政”,^②婚姻关系的功能性被进一步扩大,为了达到其政治目的,甚至不惜打破“同姓不婚”“异姓不媵”等传统。婚姻关系的缔结几乎成了诸侯国之间进行得最为频繁的邦交活动之一。因此,通过对诸侯国婚姻关系的深入解析,不仅能够探究各国政治策略调整以及两周时期政治形势的变化发展,进而了解两周时期社会转型以及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方面的变化,还能发掘地缘性政治联姻以及不同族群通婚对于两周政治局势以及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这正是婚姻关系研究的重要意义所在,也是本书的价值所在。

传世文献中有不少关于诸侯国之间婚姻关系的记载,而大量出土的有铭青铜器材料,更是为婚姻关系的研究提供了一手材料,更正和补充了传世文献,极大地丰富了我们的认识。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大量考古遗址的发掘,提供了相当多的新的金文与其他考古资料,为我们展示了一个包括婚姻关系在内的,不同于传统认识、更为丰富的两周政治世界,现在正是一个比较好的研究时机。

第一节 研究对象和资料

本书定名为“两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实则研究对象为《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中的十四国。太史公谱《十二诸侯年表》曰:“儒者断其义,驰说者骋其辞,不务综其终始;历人取其年月,数家隆于神运,谱谍独记世谥,其辞略,欲一观诸要难。于是谱十二诸侯,自共和迄孔子,表见《春秋》《国语》学者所讯盛衰大指著于篇,为成学治古文者要删焉。”^③寥寥数语,表明了太史公谱表之用意。据陈槃统计,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所收方国“凡二百又九”,其中真正

① 李衡眉:《中国古代婚姻史论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第52页。

②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202页。

③ 《史记》卷十四《十二诸侯年表》,第511页。

“可说是春秋时代方国”的，“应是百五十六事”。陈槃认为远不止这个数，他考订出不见顾《表》的方国五十又七，有疑阙者十九。^① 其实，近些年来还不断出土有一些不见于记载的方国器物。无论最终数量多少，两周时期诸侯国数量是远大于十四的，然而太史公却独为此十四国谱表，可见其重要性。本书即以《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见诸侯国为中心，试图从婚姻关系来分析两周政治形势之变化发展。

关于此十四国，史家历来说法不一，目前主要有“殊吴说”^②“殊鲁说”^③与“殊秦说”，^④此三说中以“殊鲁说”见长。对于周王室联姻，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王室婚姻关系》^⑤已有了精彩和详尽的探讨，目前尚未有重要的新材料可供补充，因此，本书不再重复探讨，书末附有两周时期周王室娶入和嫁出情况表，可以参考。另外对于曹国，本书也不作单独讨论。传世文献中少有关于曹国联姻的记载，出土的曹国青铜器有几件与婚姻相关，但这些器物在其他诸侯国婚姻关系的探讨中已有提及，除了曹伯狄簋盖（《集成》04019），这里略作说明。此器铭文作：“曹伯狄作夙（夙）夙公隣簋，其万年眉寿子子孙孙永宝用享。”陈邦怀认为作器者曹伯狄即曹僖公，“此铭夙（夙）字，即春秋时之宿国，夙、宿同声，故文献作宿；此铭作夙，乃是宿国之本字。𠂔，从女，凡声。《殷虚书契后编》卷上十五页有‘𠂔’字，王国维曰：‘此当是《左传》“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之风字。’……夙为风姓之国，故铭云‘夙夙公’”。^⑥所言是。由是可见，曹国与山东东平县东的风姓宿国有过联姻。

①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页。

② 司马贞《史记索隐》：“篇言十二，实叙十三者，贱夷狄不数吴，又霸在后故也。不数而叙之者，阖闾霸盟上国故也。”《史记》卷十四《十二诸侯年表》，第509页。

③ 傅占衡认为：“其不数者盖鲁也。吾尝并《六国表》而观之，按表首周次鲁，而后齐晋秦楚次之，宋卫陈蔡曹郑燕吴又次之。其曰十二者，以鲁为主也。犹《六国表》首周次秦，而后曰魏曰韩、曰赵曰楚、曰燕曰齐继之，其不曰七国者以秦为主也。夫《十二诸侯表》，据《春秋》而次者也。《六国表》据《秦纪》而次者也。《春秋》详于鲁，故序皆言《春秋》。”参见泷川资言编著：《史记会注考证》（三），新世界出版社，2009年影印本，第888页。

④ 李景星指出：“‘十三’而名‘十二’，非不数吴，乃不数秦也。何以不数秦？殊之也。何殊乎？尔十二国皆世家，独秦本纪，故殊之。”参见李景星：《四史评议》，岳麓书社，1986年，第19页。

⑤ 陈昭容：《从青铜器铭文看两周王室婚姻关系》，《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年，第253～292页。

⑥ 陈邦怀：《曹伯狄簋考释》，《文物》1980年第5期。